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涂芳瑜
電話：(02)7736-6069
電子信箱：sophiet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20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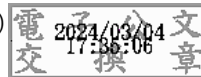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財政部來函影本、研商國有土地產生之碳權歸屬相關事宜會議紀錄
(A09000000E_113002051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2051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氣候環境變遷，國有公用土地倘擬提供他人造林使用，並由造林人取得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條第13款之「減量額度」，其注意事項詳財政部函示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3年2月22日台財產公字第1133500186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3.05



1130032978